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修正內容對照表

修正內容（新版）	現行內容（舊版）	說明
肆、應用篇 **二、教育** 案例2:身心障礙學生出缺席及評量……回推到小瑞的狀況，學校可以在學生出現適應困難的前端開始介入，也可依**《學生輔導法》第6-1條第5項**:「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，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，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。」降低後端拒學的情形。	**肆、應用篇** **二、教育** 案例2:身心障礙學生出缺席及評量 ……回推到小瑞的狀況，學校可以在學生出現適應困難的前端開始介入，也可依**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》第7條第3項**:「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，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，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。」降低後端拒學的情形。	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》第7條第3項規定業已提列至《學生輔導法》第6-1條第5項，爰予修正。